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Email：jc1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11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
108年7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24692號令修正發布，
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80932469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內政部

